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2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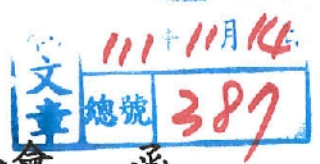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就貴部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39 條、第 102 條建議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11.04 全櫃聯總字第 11105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 11105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就貴部預告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39 條、第 102 條建議案。

說明：一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依交路字第

11150118401 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連日來，依會員之電話反映如下：

(1) 102 條「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」案，立意正確，但就實務，以大型聯結車為例，其迴轉半徑大，又有內輪差之問題，公車及大貨車在市區路口及交岔路，因行人、機車緊靠，說不定反而是造成交通事故之主因，所以在執行面是否能確實執行？動輒祭以處罰條例，用罰款來處理，恐會造成執法單位之困難，造成民怨，建議應再廣集用路人之意見，在修法為宜。

(2) 新發領照汽車應隨車配備反光背心，在國外此為選配，如硬要以法規來規定，是否會有強迫推銷之嫌，而落人口舌。

(3) 綜上，就會員之熱烈反應提出建議，懇請採納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蘭